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遲本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王德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及(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的任何股利的類似安排；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則另作別論），而該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遲本斌先生、王德銀先生及盛慕嫻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x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